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04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263 号]、起诉状等材料。原告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提起诉讼，认为你公司 1983 年 7 月 8 日与其当时隶属的沙井公社上星大队签订的《凤凰种鸡场征地协议书》约定“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约后，经上级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但至今上级部门尚未就你公司征用涉案土地作出批复；即使涉案协议已经生效，但由于你公司没有按时支付补偿费，涉案协议也已按照约定自动终止；涉案土地是上寮村村民集体的土地，涉案协议没有经过上寮村民会议的表决通过，补偿费明显过低，侵害了村民集体的利益，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原告请求确认原被告于 1983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凤凰种鸡场征地协议书》未生效并请求判令你公司将占用的 615.19 亩土地返还给原告，价值人民币 5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公司 1983 年 7 月 8 日与原告当时隶属的沙井公社上星大队签订的《凤凰种鸡场征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生效

条件（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上寮村民会议的表决通过等等）、补偿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期限等内容，同时报备前述协议书。

2、前述协议签订后，双方对协议的实际履约情况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和支付凭证、土地的实际移交情况和移交时间等等。

3、前述涉案土地的目前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目前的土地性质（集体土地或国有土地）、土地用途（农用地或工业、住宅建设用地等）、相关土地上是否设置了抵押、担保或者存在被法院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宗地号和四至范围以及地上附着物情况等信息，同时报备相关的土地证（如有）。

4、公司对相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公司财务报表上的确认情况及历年披露情况，同时请公司核查前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前述涉案土地返还价款 500 万元的确认依据以及是否涉嫌低价收回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 11 月 26 日前对核查结果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24 日